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服务单位：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乙方：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托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浦路 28 号 2 号楼食堂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二、费用结算

1、年总费用：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人员工资（含社会统筹保险）每年含税总计 1112618.4 元人民币（中标价详情见附件）。乙方不得借口费用不够实际花费而降低服务标准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项目费用结算	年总金额	月均金额
1、委托经营管理费	108000 元	9000 元
2、人员工资(含社会统筹保险)	941640 元	78470 元
3、税率	62978.4 元	5248.2 元
本期合同总价款	1112618.4 元	92718.2 元
中标最终价（3 年）	3337855.2 元	92718.2 元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扣除委托经营管理费年总金额的 20%（即 21600 元人民币）作为考核金，如乙方有违甲方考核规定的按实际规定扣除，圆满完成甲方给与的工作任务并无违规现象的，考核金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2）费用按月支付，甲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应付费用计 90918.2 元人民币（扣除 20%管理费）。

三、合同期限

本期合同为第一期，合同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第三年根据采购人考核制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合同到期后，采购人随机组织20名职工对服务期内食堂服务进行评分，平均分超过80分，可续签下期合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托管协议监督乙方依法和安全生产经营、履行合同、并做好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米、面、肉类、冷冻品、调味品等）、加工生产、服务标准、菜肴价格等情况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食堂的管理规定，杜绝浪费。

（4）甲方有权派员工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和价格，若发现与本合同要求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还未解决，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20%的委托经营管理费，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仍未改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食品卫生安全防疫等法规制度落实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6）市、区政府对食堂经营的相关政策由甲方指导乙方并根据政策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实施。

2、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生产的水、电、气、就餐卡制作费用由甲方负责，隔油池、油烟机的清理工作由乙方按时实施，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卫生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经营管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托管期内的所有安全生产和整个食堂保洁（含卫生间），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餐饮服务、泔水处理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4）乙方必须有严格系统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6）乙方的现场从业人员须达到合同约定人数，并且具备健康证、上岗证以及其它岗位标准证件，保证服务到位。

（7）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燃气等能源。

（8）在合同经营期间，乙方负责所在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烫伤等工作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餐全部膳食收入。

（10）乙方制作的菜肴必须做到新鲜可口，品种翻新，注意搭配。

（11）乙方菜肴定价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价格不合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12）乙方在托管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现有的房屋结构和设施。

（13）乙方在托管期内正常的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损耗等由乙方负责并补充，大型厨房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补充。正常损坏由乙方书面形式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安排采购。

（14）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厨房易损用具、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5）灭四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餐形式

1、餐厅以分餐制，每餐保证不低于三荤、三小荤、三蔬菜共 9 个菜品供应，另有酸奶、饮料、水果等品种，员工可以任意选择。

供餐时段	品名	备注
早餐	1、每餐提供点心六种以上（肉包、汤包、菜包、烧卖、花卷、馒头、烧饼、糍粑、油条、蒸饺、手抓饼、面包、蛋糕、韭菜盒子等）；汤水二种以上【面条、小馄炖（不少于 15 个）、水饺（不少于 10 个）、酒酿元宵等】；鸡蛋二种以上（煎蛋、茶叶蛋、煮鸡蛋等）。 2、稀饭两种以上（白米、小米、血糯米、绿豆等）、豆浆、小菜（四种以上）等免费提供。	
午餐	午餐以个人自选标准，包括 3 大荤、3 小荤、3 蔬菜、1 汤、1 杂粮、1 点心、饮料以及水果牛奶和饮料（不高于超市价）、米饭。另外每个工作日提供自制水饺（不少于 10 个）、小馄饨（不少于 15 个）、面条、粉丝、米线、盖浇饭等特色风味，不少于 2 种。免费豆浆、汤、稀饭。	
晚餐	同午餐品种要求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擅自提供未经甲方同意的单位或个人就餐。

2、合同期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调配；如因市场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资上调，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合同规定，不得提前终止合同，除政策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2、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品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费用，无特别原因逾期，每日按照欠款总额1‰支付违约金。

4、双方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5、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乙方不得使用临期食品、过期食品，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人员工资（含社会统筹保险），乙方需按月足额支付食堂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违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导致对甲方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八、设备设施交接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和餐厅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连同甲方新添置的设备设施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或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值的实物进行赔偿。

九、其他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地址：天浦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运鑫

乙方（盖章）：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公园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表满分：100 分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对应分数：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工作服、口罩、发髻、手套等）	□	□	□	□	□
	饭菜卫生： ①摆放台是否清洁卫生，无油渍水渍等 ②饭菜中有无异物、蚊虫等	□	□	□	□	□

	餐具卫生： ①消毒、卫生状况 ②碗、筷、勺子、餐盘无油渍，摆放整齐	□	□	□	□	□
	食堂卫生： ①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 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 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 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	□	□	□	□
饭菜质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	□	□	□	□
	饭菜口味	□	□	□	□	□
	饭菜新鲜程度	□	□	□	□	□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	□	□	□	□
	言谈举止	□	□	□	□	□
	礼貌用语	□	□	□	□	□
考核得分：						

附件 2：

日常考核管理细则

一、重要考核指标

（1）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供应断档一次扣 2000 元。

（2）乙方因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对食堂质量和应急防灾方面的检查，若检查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经济或行政损失的，按照检查结果，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发现采购食品、蔬菜、调味品有质量问题，经指出后，乙方仍继续使用，给予一次性扣 5000 元。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业务流程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应立即协商制定并执行相应的整改流程上报甲方，对拒绝接收整改通知或未进行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5）更衣室、库房和操作间发现烟头和杂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罚。

（6）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人员、车辆、物资出入门检查登记。

（7）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分考核。如发现食堂问题，按照规定考核乙方，并在月底结帐时扣除。造成甲方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全额考核。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日常考核指标

餐厅日常管理，一旦发生以下情况，在与乙方当月结算餐费或管理费中予以扣除，如重复发生，则加倍考核。

（1）上班未穿戴工作服（帽），扣 100 元 / 次；

（2）在售卖区域服装不清洁，扣 100 元 / 次；

（3）仪容不整、留长指甲，扣 100 元 / 次；

（4）售卖时未戴口罩、帽，扣 100 元 / 次；

（5）无健康证上岗，扣 500 元 / 次：

（6）售卖时举止、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扣 100 元 / 次；

（7）与甲方人员争吵、打架，扣 300 元 / 次，餐饮部负责人扣 5 分 / 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提出辞退责任人的权利；

（8）餐具、灶具有污油、灰尘，扣 200 元 / 次；

（9）餐盘、碗清洗不净，扣 200 元 / 次；

（10）餐具未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扣 200 元 / 次；

（11）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扣 100 元 / 次；

（12）加工制作后地面、墙面不及时清理，扣 100 元 / 次；

（13）加工区域墙角有蜘蛛网，扣 100 元 / 次；

（14）地沟不清洁，扣 100 元 / 次；

（15）加工区域门 / 窗 / 玻璃 / 工作台不清洁，扣 100 元 / 次；

（16）加工区域纱窗未关（夏 / 秋），扣 100 元 / 次；

（17）阴沟 / 下水道堵塞 / 溢出，扣 100 元 / 次；

（18）餐厅餐桌不及时清理，扣 100 元 / 次；

（19）剩饭剩菜无人料理，扣 100 元 / 次；

（20）仓库冰箱生熟不分、荤素不分、无分类存放，扣 100 元 / 次；

（21）仓库货物分类不清、货物无标识，扣 100 元 / 次；

（22）发现过期或腐烂、变质食品，扣 1000 元 / 次；

（23）原料入库无验收、食品无留样，扣 100 元 / 次；

（24）原料、调料、饮料标识不清，扣 500 元 / 次；

（25）存储、加工生熟荤素不分，扣 200 元 / 次；

（26）未按规定时间段供应饭菜，扣 300 元 / 次；

（27）其他未参照甲方各类服务标准执行行为，扣 100 元 / 次。

三、甲方监管权力

甲方设立食堂监管管理小组，代表广大用餐人员对食堂乙方的日常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权限：

（1）审核承包餐饮公司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资格（供货商资质），明确相关餐饮服务标准及具体监管制度. 组织民主管理小组成员定期对承包方和食堂进行检查；

（2）监管食堂日常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原材料采购情况；食品加工、存放、售卖等环节是否符合规范；

（3）监管食堂饭菜质量、价格；督促食堂合理制定菜谱，做到健康配餐；

（4）甲方将强化食堂监督监管，设立食堂满意度监督栏。定期做问卷

调查。通过听取职工意见，汇总后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必须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后勤主管监督执行。协助食堂改进饭菜质量提高服务质量，协调职工就餐秩序。

（5）监管管理小组满意度反馈意见连续 2 次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严重违规现象处理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职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职工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

（5）如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经当地卫生机构确定乙方饭菜问题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使用临期食品、过期食品，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餐厅起火、冒烟等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